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YJCGG2026019

甲方：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环保大楼
联系人： 杨 洋 联系电话： 0762-3882556

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汇鑫产业园 3 栋 4 楼、5 楼
联系人： 葛倩玫 联系电话： 18566225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
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
购下列相关配套服务及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实施内容基本情况

工作类别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地表水	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 （含采样（包括以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送样，现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降水量、pH 等项目的现场监测）	1	共计 20 次 （每月 1 次，4-10 月每月需至少加密监测一次），至少 20 个样品	375.00	7500.00
	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			150.00	3000.00
土壤	监测区土壤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采样项目包括以下项目：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7（5个点位另加2个平行样）	一年 1 次，按样品过筛目数区分至少 21 个样品	3000.00	21000.00
	土壤机械组成		200.00	1400.00	
	有效磷项目分析		一年 1 次	200.00	1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万肆仟叁佰元整</u> （¥ <u>34300.00</u> 元）					

二、 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乙方必须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实验室资质能力且具备开展该服务项目的资质能力。
- 2.乙方无被相关部门因数据“弄虚作假”进行通报或被列入企业失信名单等历史。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 4.乙方需协调有地表水、土壤采样资质的人员参与采样工作，同时协调具有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分析资质的人员开展相应项目的分析工作。
-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经报告三级审核后加盖“CMA”检测资质专用章后提交甲方。地表水的现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降水量等项目可出具相应期数的数据表（需加盖业务章）。

三、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内，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对服务项目组织审查。
- 2.**服务地点：**本项目所供服务内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河源市辖区内）开展。

四、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元整（¥34300.00 元）（已含税费）。

合同总额不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变化而变化。合同总额为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评估监测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所需货物、配套设施、人工、税金、项目评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

五、付款

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 1.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7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零壹拾元整（¥2401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材料作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 (1) 付款申请;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乙方在完成服务期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出具审核意见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1029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材料作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 (1) 付款申请;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期所有材料;
- (5) 甲方出具的项目成效审核函
- (6)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39 2965 0300 2226 487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李雅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

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七、其他相关要求

1.设备和条件要求

（1）资质认定（CMA）的环境监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被委托项目监测资质及开展监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实验室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增加设备需求。

（2）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和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负责采样车辆，提供采样工具和器皿，负责样品采集、样品流转运输、实验室测试分析、方案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开展的监督和考核，对数据质量负责。

3.因本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因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文件要求导致的工作调整安排。

4.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对监测任务进行调整，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补充方案开展监测。

八、考核

1.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共4次。

2.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视为合格；分数在80分（含）~8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分数在70分（含）~7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分数在60分（含）~6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0%；分数低于60分，扣除该季度所有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

3.当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下一季度内完成整改，并附上书面报告。如乙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评价部门：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
1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性评分（30分）	按照工作任务的要求进行评价	1.未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工作的每次扣0.5分。 2.每月监测的任务不超过20号之前完成，每延迟1天，扣2分。 3.年度监测的任务不超过2026年11月10日完成，每延迟1天，扣2分。	
2	数据报表及监测报告报送时效性评分（20分）	按照数据报送的要求进行评价	1.地表水数据：当月监测的数据需在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每超出1天扣2分，项目报送不齐的，缺一项扣0.5分。 2.土壤数据：年度的土壤监测电子版监测数据需在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报送，每超出1天扣2分，项目报送不齐的，缺一项扣1分。	
			1.地表水数据：每月的监测任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要在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送达，每超出1天扣2分。记录缺失或记录信息不齐，缺一项扣0.5分。 2.土壤数据：每月的监测任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要在2026年12月25日前送达，每超出1天扣2分。记录缺失或记录信息不齐，缺一项扣0.5分。	
3	监督检查情况评分（20分）	1.地表水：根据每季度开展的现场检查情况，检	采样人员是否有上岗证，发现无上岗证人员，每次每人扣0.5分。	
			现场采样设备是否齐全，采水装置、样品容器、固定剂等试剂设备，	

		查的点位数量不少于2个	设备不齐的每次扣10分。	
			现场样品保存是否按规范执行，不符规范的每次扣0.5分。	
		2.土壤：每年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是否按方法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发现未按要求采样及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质控考核评分（30分）	每季度开展质控考核	按照质控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每项不合格的，扣10分。（根据标准样品的标准值及不确定进行考核评价）	
注：监测分析人员需为报名提供的人员。				

九、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按采购的相关文件（含用户需求书、招投标文件、合同）内容，由采购人对服务的效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表水项目检测报告（至少十二期，4-10月汛期期间的加密监测可与常规监测出具在同一份报告内）、土壤检测报告一期。
- 2.各类现场监测或采样原始记录、分析工作相关的分析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 3.各类相关照片合集（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 4.数据报送时间表（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二、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张志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河源站）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河源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河源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河源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330124194907162210

2026年 4月 1日

（应加盖公章）



